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陕中院合[2026]515 号

甲方（购货单位）：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曹操搬家物流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招投标程序，乙方中标我院制剂运输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运输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单价。

序号	采购明细	含税单价(元)	服务地点与内容
1	中型车（华伟自控产业园至咸阳）	26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787 号华伟自控科技园——咸阳市兴平市西吴街道纺织三路方圆辐照
2	中型车（华伟自控产业园至西华门）	12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787 号华伟自控科技园——西安市西华门大街 4 号陕西省中医医院。
3	中型车（西华门返回）	120	西安市西华门大街 4 号陕西省中医医院——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 1787 号华伟自控科技园。
4	装卸服务费	120	含装车、卸车、摆放货物至指定位置
5	中型车（其他地点运输费）	4.5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乙方在接到运输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二）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输线路执行。

（三）甲方具体联系人：王老师

注：本合同项下运输货物可能产生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甲方

或其指定收货人且由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

三、关于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应当场对服务项目及相关的货物进行验收，在收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损坏问题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该次运输服务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四、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未提前说明情况或甲方不同意延期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车辆运输所产生的费用，每月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当月运输费用清单，由甲方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乙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由甲方按月直接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期服务，每逾期一天，应以延期提供服务对应的金额为基数，按每天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延期提供服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协商解决或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双方也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服务清单中列举的服务数量，乙方在履约期间内按甲方要

求提供服务，最终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据实结算。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合同到期后按照甲方综合评价乙方履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如乙方履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本年度甲方月度考核乙方三次未达合格者(85 分以上为合格)，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运输等服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省中医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910666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 0101 4018 0100 13387

税号：1261 0000 7326 7237 1N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章）：

陕西曹操搬家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十四路以西鸿锦城·罗曼尼 21 幢 2 单元 2 层 20201 号房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8926060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59108369

税号：91610112MA6UW8LN3K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